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商业学校（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商务培训机房设备购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4寸一体机升降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博傲视听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专业音箱、专业功放、调音台、一拖二无线话筒、加强音箱臂架、卡侬音频线、欧姆头、专业音响线、音频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航广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1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系统集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宏远汇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1.2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

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宏远汇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